

附件 2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出租人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财产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所有或管理的，主险保险单载明地址的房屋以居住用途租借他人时，由于以下原因导致承租人及其同住家庭成员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火灾、爆炸；
- （二）电气线路或电气设备漏电；
- （三）煤气泄漏；
- （四）结构破坏或者倒塌；
- （五）意外事故倒塌、脱落、坠落、爆裂。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对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承租人以及他们的家庭成员、所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
- （二）承租人及其家庭成员殴斗、醉酒、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三）在被保险房屋内燃放烟花爆竹；
- （四）被保险房屋不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

第四条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房屋被承租认用作从事仓储、生产或者经营性活动的场所时，任何原因导致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二）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自行与承租人签订合同所约定的经济赔偿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三）精神损害赔偿；
- （四）间接损失；
- （五）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依据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六）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期间

第五条 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并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赔偿限额

第六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时,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第九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下列约定计算赔偿:

- (一)对每次事故中每人的人身损害,保险人在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内计算;
- (二)对每次事故中的财产损失,保险人按实际损失进行计算;
- (三)在依据本条第(一)、(二)项计算结果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员死亡、残疾的赔偿不折扣每次事故免赔额;
- (四)保险人对每次保险事故中所有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赔偿的保险金总和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对多次保险事故中所有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赔偿的保险金总和超过累计责任限额。